

南宮縣志卷七

鹽山賈恩紱編輯

法制志

賦役篇上

據萬厯志云明初南宮小白地

小地者當係以二百四十步爲畝

壹萬一千

二百三十五頃三十九畝九分八釐四毫每一畝四折徵

糧地一畝

卽官書所謂大畝

共折原額糧地八千二十五頃二十八

畝五分六厘至萬厯三年知縣邢侗又丈出地并前計之共

八千一百四十八頃三十三畝二分六厘清代以賦役全書

爲憑光緒志據道光朝賦役書共地八千五百二十六頃五

十畝四分五厘七毫三絲五忽與光緒末之賦役書糧地之

額內外並各目地丁共二萬地丁二閏共徵銀八百五兩六
 六千九百五兩四分四厘九錢六分一厘二毫四絲一忽七
 毫三絲七忽六微五九九五微二三一五三九四五一四
 一六三八七淨

以上爲賦役總數以下分表

壤則表二額內一名
 原額地

地目折大畝畝數畝徵丁匠醬丁閏

優免地以小白地一畝四分爲一畝
 一千三百二畝五分五厘五實共共每
 七十四頃七毫七絲五忽在徵徵兩丁
 五十三畝七微九纖一人在徵徵兩丁
 八分五厘沙一塵七漠丁銀價百七閏

行差地同上
 五千九百
 四十八頃
 十五畝五
 同
 上
 共四千四
 萬八千三
 百三十兩
 八十八兩
 九毫七厘
 七十七

寄莊地同上
 八百四十
 二分九厘八
 毫六絲三微
 五千八百
 錢八錢六
 絲一分一
 厘

四頃
 六纖一沙一
 百五十八
 錢六錢一
 忽一厘

清出自
首地
康熙十六年

康熙十九年

賦役書首地

共卅頃五十六

畝九分五厘

額內四項共徵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四錢五分六厘八毫八絲四忽六微有奇

同

上

十八頃九畝二分八厘二十三畝四分九厘

同優免地

同優免地

十一錢二分

忽八二四六分

九厘六毫二八五三八四一微
塵八九三七六二毫八厘七微
清四五一二五九三三九毫
淨四一二五四三三九毫

額內丁匠共徵銀四千四百八十七錢三分七毫一絲六忽三微有奇因所據各本不同故分數與總數微有出入地丁二閏共八百五兩六錢六分一厘二毫四絲一忽七微有奇

壤則表三

額外

地

目折大畝畝

數畝

徵丁

匠釐丁閏

馬廠地

以小白地七十七頃三分一厘
一畝四分一畝四分三毫六絲
爲一畝三厘八毫四忽六五

均攤

在共

牧地同

上二十四頃同馬廠地
九十八畝
九分六厘

共銀

內銀

更名地原仁壽宮

上二頃六十三畝
四畝

五兩

六兩

莊田及清寧宮莊田

上五頃同
五

七錢

百八

又原駙馬李和莊田

上九十七頃同
五十九畝
六分五毫

四分

二錢

并萬厯新丈

上九頃九十三畝
三分七厘四毫

六厘

十九

又原錦衣衛張楫莊

上九頃九十三畝
三分七厘四毫

三毫

八分

田并萬厯新丈

以上更名四目
係據萬厯志據
光緒志共一百
十七頃二十一

四絲

以二

有奇

內厘

畝七分九厘四
毫計多二頃有
餘當是後有增
墾

開墾荒沙萬厯志云五十八頃三分

地以小地十二畝

康熙十六年二畝爲一七分五厘

年至乾隆二十四年八毫九絲

三次首墾畝五忽上地一頃二分六厘

退賣回神同上四分七厘中地十二一分七厘

武衛地康熙四十年頃三十二七毫九絲畝一分三九忽四微厘

下地六頃一分三厘二畝五分三毫五絲五厘

六絲一忽有奇

騰驤右衛

歸并地

康熙二十七年

神武衛歸

并地

康熙二十八年

學院學田地

下地八

十四畝二五厘四毫

分三厘八二絲五忽

絲

九十一畝一分三厘

七分四厘四毫一絲

八毫

一忽六微

中地二頃

四纖

一分七厘

十一畝五

七毫九絲

分四厘二

九忽四微

毫

下地二頃

一分三厘

五十九畝

四毫八絲

九分三厘

一忽

六絲

下地八

五厘四毫

十四畝二

二絲五忽

分三厘八

絲

孫村三頃五

分

大河等村三

分

分

河官系示

去制志

賦役篇上

裏則表三

共七頃三十五畝九分三厘三毫

四頃三十五畝九分三厘三毫

清出自首

三十頃五同優免地

地不在
州總

十六畝九分五厘

順治十三年

分五厘

以上額外共徵地丁銀壹千一百九十

九兩五錢六分一厘二毫五絲六忽有奇

以上額內地共八千一百八十一頃

光緒志作六十六頃一畝九分

二厘

光緒志作六十九畝三分五厘

額外地三百四十一頃四十八畝

三分三厘七毫三絲五忽共八千五百二十六頃五十

畝四分五厘七毫三絲五忽

因所據各本不同故分數與總數微有出入

此外有學租穀例征本色共二十八石八斗八升一合於

康熙二十二年奉文留給廩生貧士支用

河北土田名目繁多規制屢變各舊志但據賦役全書開列
規制名目若不詳其源委仍茫然不得其原茲自明萬厯條
鞭以後凡上表所列逐爲剖晰將來因革損益庶幾得所適
從不致書自書政自政是亦方志之要刪也土田定制有賦
有役大氏賦輕而役重正賦凡二曰夏稅曰秋糧分二季征
收號爲上忙下忙是也夏稅納小麥秋糧納穀糧南宮正賦
據萬厯志夏稅每畝征小麥一合一勺八抄三撮八圭共徵
九百四十九石九斗六升有奇秋糧每畝征二合六勺四抄

八圭九粟四粒共徵二千一百一十九石三斗九升有奇此
正賦也正賦外則曰雜賦凡三夏征者一日農桑絲畝征折
絹七厘二毫四絲六忽共徵一百八十一疋二丈二尺餘秋
征者一日花絨畝征一分八厘一毫一絲六忽共徵九百八
斤十兩三錢五厘二日馬草畝徵四分八毫九絲二忽共徵
馬草三萬二千八百一十七束明萬厯以來取民之正賦如
此當日惟每絹一疋折銀七錢餘納本色清以後概以銀折
間存本色而已

嘉靖志雜賦中尚有京庫鹽鈔
京庫絲之目以後概諸役法中

正賦以外則

曰役法役法有二一日均徭二日里甲均徭凡三日銀差力

差聽差共銀八千四百一十一兩六錢餘里甲凡四日額支

待支雜支役支

霽壽志里甲止三項無
役支役支悉歸力差下

共銀三千六百三十

四兩二錢正賦役法而外復有站銀歲征四千七百六十九兩八錢餘馬政三百一十四匹每匹征草料銀一兩以上爲萬厯志所載其時徵銀凡二萬兩有奇役法已居一萬一千餘兩而站銀尤不及焉故曰役重於賦也

邢志影印後
可以考証

大氏南

宮自萬厯條鞭以後以迄於今地糧無大增減觀萬厯志糧銀二萬兩以外尙納麥糧本色三千餘石本色歸折後總數二萬六千兩餘可以見矣至各項地目額內中有優免行差

之分蓋明代以夏稅秋糧馬草馬價草料

卽上馬政

站銀六者爲

正供以均徭里甲二者爲雜辦優免者止納正供之賦而免納雜辦之役故曰優免其不免者則曰行差清順治十四年撤去優免與行差一律起科優免之名自應廢除而賦役書

仍存其名者以此項特號免銀另冊上解故不廢其名也寄

莊者彼處客民置產於此縣者

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四年有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

應役之說

故其賦稍重清出自首者額內地有故絕空基經人開

墾自請升科者也

康熙志迄光緒賦役書皆作三十頃餘光緒志作十八頃餘當誤

額外各

地有馬廠地明代馬政初行各縣有牧馬草場養馬不徵糧

馬政漸弛改歸耕種爲籽粒地萬厯志已載上地中地畝徵

五分三釐清代名爲牧地馬廠也順治元年重定科則表中

所列畝徵三分一厘有奇者也康熙志旣錄邢志又別載清

初原額馬廠牧地與邢志複爲二項茲細審之賦役書又無

馬廠上地中地之科則幸而畝數均爲一百二項四分得以

判胡志

卽康熙志

之複載也更名地皆明代宮中及貴戚之采地

至清代皆改號更名地各縣皆然而明代邢志尙是故名故
据注表下而胡志則載爲乾清宮瑞安長寧德長當是萬厯
以後又有變更其分隸畝數亦各異幸三總數與賦役書無
甚逕庭故不贅也荒沙地据胡志云南宮故多荒地民憚賦
重莫敢承墾隆慶三年知縣胡嘉謨申請以沙地十二畝爲
一大畝折徵糧地民爭趨墾不數年野無曠土今科則當仍
舊案也神武衛騰驤衛者軍屯地也明宣德間自陝西調來
眞定以屯軍軍占腴田知縣隆英力持不可故南宮視它縣
獨少云

見邢志

學田南宮頗多皆以廩給諸生者詳新政學田

表下院田者東陽書院膏火田也今並歸入學款亦詳新政
篇下額內皆明以來原額之地額外皆雜項名色或續墾之

田賦役書所据以分冊報解者也

額內科徵摠會表

行

差

地寄

莊

地漕首首地

正 雜 清 萬 丁 匠 耗 地 丁 正 雜 清 萬 丁 耗 正 供 雜

供 辦 初 厯 每 雨 羨 閏 閏 供 辦 初 厯 匠 羨 辦 明 清

畝 畝 加 及 攤 征 每 畝 每 畝 畝 加 及 每 每 七 項 加

徵 徵 正 順 二 錢 兩 徵 兩 徵 徵 正 順 兩 兩 銀 及 丁

銀 銀 供 治 七 厘 攤 閏 攤 與 一 供 治 攤 攤 匠 耗 羨

一 七 銀 加 三 絲 銀 銀 徵 行 分 六 加 征 征 按 兩 攤

分 厘 畝 雜 六 忽 一 七 七 差 一 絲 雜 同 同 征 各 目

六 八 徵 辦 八 微 錢 毫 厘 地 厘 八 辦 行 行 均 同 行

厘	毫	六	銀	一	九	四	二	九	同	七	忽	一	差	差	差	地
三	四	毫	畝	二	八	分	絲	毫	毫	四	厘	地				
毫	絲	三	微	二	七		四	四	六	微	九					
七	一	絲	七	三	湖		忽	絲	絲	五	絲					
絲	忽	一	毫	匠	銀		三	一	二	纖	一					
一	四	忽	二	共	十		微	忽	忽	九	忽					
忽	微	一	絲	兩	八		二	一	一	沙	五					
二	三	微	七	錢	在		六	微	微	五	微					
纖	纖	七	忽	內			一	七	四	塵	六					
四	三	纖	七				五	八	纖	二	纖					
沙	沙	四	微				埃	五	九	埃	五					

沙 三 塵 九 埃 五 渺
七 纖

八 二 一 二 五 四 清

沙 五 塵
五 渺
塵

除攤丁攤耗外每畝共徵銀除攤丁耗外每畝共徵每畝征
二分五厘五毫七絲五忽七二分九厘八毫六絲三銀一切
微九纖一沙一塵七漠
微六纖一沙一塵七漠同行差

上表所以明畝征之所由來也專表額內者額內有定悉遵

明清規則而額外多雜項色目不盡遵用規制故不表也額內地目凡四而優免與行差異名而同實故不更列優免也

詳見上

正供者所謂賦也雜辦者所謂役也役有均徭里甲之

分均徭上及部寺及府道督撫

各部署之差役等均歸徭役攤征

里甲專供

本縣會典中所謂起運者正賦及均徭皆括於內所謂存留者里甲多混入其中上表中所列加銀鹽山志號曰七項加

銀其名皆不爲正夷考其實則明萬厯所加三項歸入雜辦

曰天津水陸兵餉曰旅順兵餉曰協濟昌平驛皆條鞭以後

所增

見靈壽志

兵餉二者大約防倭防滿所加之欸昌平平則驛站

也順治二三年所加四項歸入正供曰馬價

順治二年每匹增六兩

曰

胖衣

順治三年每副增一兩二錢

曰綿絨

每斤向征銀一錢順治十二年斤加五分

曰芝麻

向